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及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93),并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299)(合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462,1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93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7%。

2、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

1.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债券发行规模

(2)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未提出新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8,434,39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4%; 反对 27,8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议案 2: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108,426,79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74%;

反对 16,9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弃权 18,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2)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08,434,39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4%; 反对 27,8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议案 3: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8,435,19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1%; 反对 2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刘知卉

刘 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